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鄄城县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塔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鄄城县中医院鄄城县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室内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鄄城县中医院鄄城县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室内装饰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鄄城县新华路与王子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08-411625-04-662382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室内装饰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

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同时必须符合：国家装饰装修规范、医疗机构室内环境标准、环保达标、消防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暂定合同价为：3758200.93 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捌仟贰佰元零玖角叁分）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贾璐洋 。

承包人承诺项目经理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天，不得擅自离岗、更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郸城县中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25MACM7W709W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鄲城县城关镇田园小镇5号楼1-2层103，203

邮政编码：477150

法定代表人：王浩臣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鄲城支行

账　号：411622010190112504